

文化內容策進院 規格審查表

本廠商參加「113-118 年彩色數位影印機租賃採購案(案號 1130503004)」所提供之品項均符合需求說明書，茲聲明保證如下：

- 一、本審查表由廠商自填，並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。
- 二、佐證文件(產品型錄或規格功能說明書一式 2 份)請裝訂成冊並編列頁碼。請將本表附於規格文件，一併裝規格封內。並以**螢光筆標示**註明與本表對應之項次。請將本表附於規格文件，一併裝規格封內。
- 三、其非屬中文者得附中文翻譯於型錄資料上或製作逐項對照說明書。必要時，請廠商現場說明。
- 四、如廠商僅以本院招標文件或本審查表投標(以上無論用印與否)，而未檢附規格型錄、說明，均視為規格不符。

(廠商請詳實填寫投標規格並自我檢核)

聲明項目		規格說明	廠商自填		本院審查		
項次	品項名稱		佐證文件頁次	是否符合(是/否)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
1	規格	彩色新機					
2	功能	影印、傳真、掃描、列印(含雙面)					
3	黑白/彩色影印速度	A4 每分鐘 50ppm(含)以上					
	黑白/彩色掃描速度	A4 每分鐘 135ppm(單面)/270ppm(雙面)					
4	機體型式	落地型					
5	顯像方式	雷射碳粉式					
6	解析度	掃(InPut)600*600dpi(含)以上、列印 OutPut)1200*1200dpi(含)以上					
7	影印尺寸	A3~A5, 縮放倍率 25~400%					
8	記憶體	4GB(含)以上					
9	硬碟(SSD)	64GB(含)以上					

